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6〕18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对2026年7月29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金罚决字〔2026〕21号、2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厦门市分公司因理赔管理不到位，个别员工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获利涉刑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第二条、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；因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；因员工通过虚假理赔等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，欺诈风险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《反保险欺诈指引》第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市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70万元的

处罚决定。厦门市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